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440620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铁塔	股票代码	002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良军	纪晓菲	
办公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传真	0532-82292646	0532-82292646	
电话	0532-88056092	0532-88056092	
电子信箱	stock@qddftt.cn	stock@qddft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钢结构行业和钾肥行业。
2021年度,公司充分发挥了钢结构制造和钾肥产业双轮驱动模式的优势,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了不同业务的动态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得到相应提高。
(一)钢结构业务订单充裕,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钢结构产品结构完善,抗风险能力突出。不同于国内大部分钢结构企业专注某一特定类别产品生产,公司的钢结构涉及电力、新能源、广播通信、石油化工、民用建筑、市政建设等多领域,能够根据下游各行业景气周期即使调整产品结构,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国内钢结构及铁塔类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异常激烈,但行业整体呈现空间大,厂家散的局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涉及国际民生的国家或地方大型重点工程,该类工程对配套设备质量及交货日期要求极高。公司依托自身的工艺技术、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统筹管理等各方面优势,多年来拥有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在内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客户,各类产品的综合表现处于行业领先。
1、销售上把握电网扩大投资(尤其是特高压项目集中建设)、能源电力钢结构、石化钢结构带来的契机,凭借多年的经验,进一步明确销售区域和签订的合同总量,深化各大招投标平台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针对重点项目,提前分析策划,提高中标率。同时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履约能力,达到客户满意度99%。
2、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新产品、新工艺和设备工装的开发能力,拥有近百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报告期继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2021年研发投入6,6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38%,加快了对钢结构类产品生产线的技术化改造,通过生技术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3、继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各个生产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生产及工程管理等能力。同时,公司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规范生态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增加环保设备投入,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氯化钾产品供不应求,业务规模亟待提升
公司钾肥业务主要生产产品为氯化钾,分为粉末结晶状与颗粒状,用于农业直接施用,或者用作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原料。目前境外子公司老挝开元的颗粒钾的品牌效应已经在东南亚展现,客户需求不断扩大,特别是泰国、越南、新西兰等市场颗粒钾供不应求;而粉钾也在中国、印尼等区域站稳了市场,受到了更多客户的青睐。
1、生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全过程中全面贯彻精益管理的思路,精心组织效益生产,严把产品质量关,狠抓设备维护保养,强化安全环保管理,通过技术改造,优化工艺,释放生产潜力。2021年12月31日,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一期项目工程(50万吨)"项目已全面启动,并于2022年加快推动建设。
2、销售方面:公司销售团队深入了解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积极应对灵活调整,以保证销售利润的最大化。持续以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来稳定长期客户订单,产品销售至中国、越南、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老挝、日本、新加坡等多个国家,据IFA统计,东南亚、中国及印度是全球最大的钾肥消费地区之一,年消费量2500万吨以上,公司规划建设产能基本不存在消耗压力。 2022年初,公司与中农集团下属中农控股公司签署《2022年春耕保供战略协议》,携手保障春耕农业生产的用肥需求,老挝开元钾肥产业对稳定国内钾肥供应的积极效应正在逐渐显现。
3、2021年受制于国内与白钾签订的247美元/吨大合同价,面对海外价格快速上涨,国内进口价格不具备吸引力,进口受阻显著,2021年进口同比减少约110万吨,旺盛种植需求下,国内去库存显著,据百川资讯信息,截至2021年12月底,国内行业总库存同比减少约50万吨。资源供给受制于人,国内钾盐缺乏自身定价权,国内氯化钾价格从2021年3月份来持续上涨,期间国储抛钾仍难抑价,截至2022年2月底,青海盐湖60%晶、粉第一到站价已升至3900元,处于近10年历史高位。
4、2021年12月3日,中老昆万铁路全线通车运营。中老铁路连接老挝首都万象与云南昆明,是老挝"陆锁国变陆联国"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对接的标志性项目,极大改善了老挝地区的运输情况,老挝开元钾盐矿位于中老铁路沿线,中老铁路通车后,公司的物资人员运输加快。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708,008,436.33	11,769,319,568.01	-0.52%	11,808,806,3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9,201,472.58	7,821,889,017.39	1.50%	7,703,745,338.7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781,752,581.61	2,651,387,450.76	4.92%	2,605,923,04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38,301.53	308,901,919.78	30.77%	304,730,0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92,820.70	222,948,898.13	65.01%	161,420,3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592,487.71	226,517,653.45	79.94%	412,842,93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7	0.2483	30.77%	0.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7	0.2483	30.77%	0.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3.98%	1.15%	4.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8,011,846.97	811,718,415.57	712,510,395.96	759,511,9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51,057.56	155,533,820.18	149,589,640.62	51,663,78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69,445.53	150,426,093.58	143,118,267.87	42,379,0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45,524.23	386,401,180.85	-116,747,685.26	379,184,516.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46.79%	582,131,859		质押	275,105,580
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77,961,234	20,000,000	质押	49,35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300	56,949,225	质押	19,56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6.10%	75,932,200	56,949,150	质押	10,100,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48,937,514			
何艳	境内自然人	2.33%	29,046,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9,839,202			
李剑	境内自然人	0.42%	5,271,771			
夏钰生	境内自然人	0.40%	5,008,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84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系关联股东,非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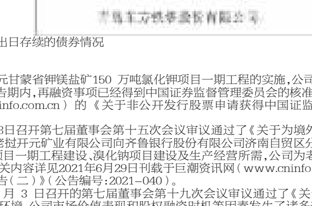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积极推进老挝开元甘蒙省钾镁盐矿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本报告期内,再融资事项已经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分行申请5,435万美元的贷款,用于老挝开元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澳化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老挝开元此项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美元5,500万元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市场价值表现和投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决定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老挝开元甘蒙省钾镁盐矿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氯化钾扩产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00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韩方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9:3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应内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1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2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175.26万元,同比上升4.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93.83万元,同比上升3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867,434.1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2,786,743.41元, 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45,707,203.19元,减去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24,406,208.3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6,381,685.60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拟派送现金股利311,015,520.7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的相关章节。
7.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全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838亿元及美元0.83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1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9亿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进行风险投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杜勇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公司)进行钾肥销售业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邱锡柱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租用公司总经理韩真如在北京单独所有的商务办公房产,作为公司销售部在北京的日常办公场所,租期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5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若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5月1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晓菲、陶波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邮编:2663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45",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1.00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			

(说明: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4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全体监事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租用关联方在北京单独所有的商务办公房产,作为公司销售部在北京的日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生产经营规模,对于2022年度公司的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预计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838亿元及美元0.839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融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二、融资用途
融资资金除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外, 将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钾肥二期建设、特高压及新能源钢结构发展的投资。
三、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融资(公开增发、配股和定向增发等方式)等。
其中,公司将拟优先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各项融资业务,如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需求,公司将采取银行融资以外的其他融资渠道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四、融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预计,2022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838亿元及美元0.839亿元。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融资担保
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六、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融资事宜。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2022年度融资计划拟授信明细:(如无特别表述,单位则为人民币)

申请单位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小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行	不超过7亿元	小计:人民币31.2亿元及美元0.55亿元
	2	建设银行	不超过4亿元	
	3	工商银行	不超过4亿元	
	4	交通银行	不超过6亿元	
	5	兴业银行	不超过3亿元	
	6	民生银行	不超过1.2亿元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不超过2亿元	
	8	青岛银行	不超过2亿元	
	9	齐鲁银行	不超过2亿元及0.55亿美元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1	浦发银行	不超过1亿元	小计:人民币2.5亿元
	2	华夏银行	不超过1亿元	
	3	中国银行	不超过0.5亿元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	建设银行	不超过1亿元	小计:人民币1.5亿元
	2	中国银行	不超过0.5亿元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不超过2亿元	小计:人民币6亿元
	2	招商银行	不超过1亿元	
	3	中国银行	不超过1亿元	
	4	交通银行	不超过1亿元	
	5	民生银行	不超过1亿元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	国家开发银行	授信余额:美元0.289亿元及人民币0.138亿元	小计:人民币16.638亿元及美元0.289亿元
	2	中国银行	不超过8亿元(或等值美元)	
	3	工商银行	不超过8.5亿元(或等值美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57.838亿元及美元0.839亿元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的通知,获悉汝州顺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汝州顺成	否	885	13.02	0.71	2020/4/24	2022/4/1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合计	--	885	13.02	0.71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汝州顺成	6,796.1234	5.46	4,050	59.59	3.26	1,100	27.16	900	32.77
合计	6,796.1234	5.46	4,050	59.59	3.26	1,100	27.16	900	32.77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汝州顺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2、汝州顺成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是基于自身融资业务续展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东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拟续租关联方韩真如女士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801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面积625.3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1.5元/平米/天,年租金为人民币2,624,864.65元,租赁期限3年,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三年租金总计人民币7,874,593.95元。
2、关联关系
韩真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股东,公司董事及股东韩方如女士与韩真如女士为姐妹关系,董事邱锡柱先生与韩真如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邱锡柱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韩真如,女,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韩真如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5,932,200股。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续租的办公场所为韩真如女士单独拥有的资产,该房产坐落于北京市主语国际中心内,具体房产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7楼8层801,地处北京二三环之间,周围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总建筑面积1,065.34平米(其中北背阴侧440平米已租赁给第三方办公),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公司拟租用其中625.34平米办公场所作为公司之日常办公,该部分办公场所已精装修,位于该楼层的南向阳侧。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4月18日起租用上述商务办公房产, 作为公司业务部门在北京的日常办公场所, 租期3年 (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 年租金为2,624,864.65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支付的租赁费折合单位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1.5元/平米/天(含税),目前周边地段同类建筑的参考租金水平约为每天每平方米11.5元至14.5元,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号楼801,租赁面积625.34 平方米。
2、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
3、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人民币11.5元/平米/天,年租金为人民币2,624,864.65元,租赁期限内,租金不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年租金每个年度分4次支付,每3个月结束后10天内支付一次,每次付年租金总价的25%即人民币656,216.1625元。
4、关于协议的签署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协议条款已经基本确定,公司将在该项关联交易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业务部门需在北京租用日常办公场所。经市场调查及综合考察,决定继续租用公司总经理韩真如在北京单独所有的商务办公房产,租赁价格依据同类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公司租用关联方的办公场所,作为公司业务部门的日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之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考房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租用关联方在北京单独所有的商务办公房产,作为公司业务部门在北京的日常办公场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元达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价原则	50,000	2,610.00	16,708.78
合计	--	--	--	50,000	2,610.00	16,708.78

注: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为2022年一季度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16,708.78	50,000	22.38%	-66.58%	2021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6栋1单元5楼506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资本:6,289.114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528490l5L
主营业务:销售肥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矿石(不含稀贵矿)、饲料及其添加剂;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信用情况: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范力	5,076.00	80.73%
2	四川省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212.00	19.27%
合计	--	6,288.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181.77	156,618.02
总负债	66,306.70	99,082.20
净资产	56,875.07	57,535.82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80,812.54	76,495.68
营业利润	5,320.35	828.99
净利润	4,449.95	660.75

注:年度数据经审计,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范力女士为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顺成")的主要股东。同时,公司董事杜勇先生也担任汇力连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汇力连锁主要从事各类化肥的销售业务,业务囊括氮、磷、钾、复合肥、有机肥等产品的研发和产销,公司年销售各类化肥300万吨,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荣获"中国农资流通竞争力十强企业"、"中国农资十佳商业模式"等荣誉称号。
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销售产品的服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汇元达主要向关联人销售钾肥产品。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产品时,具体产品、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双方业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元达因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汇力连锁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元达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降低经营成本,扩大业务规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适当进行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与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
3.资金来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资金投向:投资主体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包含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5.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6.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风险投资组合的价值变化进行跟踪分析,同时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编制风险投资报告。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3.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风险投资建立了健全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二)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程,规范公司现金管理行为,防范理财风险。
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产品,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理财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可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6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9亿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1%。
2.截至2021年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69,872.1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6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99亿元的融资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等。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100	8.69%	0.00	5,000.00	0.63%	否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100	96.34%	0.00	25,000.00	3.15%	否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00	36.28%	0.00	15,000.00	1.89%	否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18.71%	0.00	5,000.00	0.63%	否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3.34%	15,000.00	35,000.00	4.41%	否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45.26%	54,872.12	154,872.12	19.51%	否
合计		--	--	69,872.12	239,872.12	30.21%	--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100	1996年9月27日	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7号	韩方如	6,740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100	2008年3月5日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安元路618号1幢3层305室	韩汇如	5,000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石油输送钢管、路灯杆、公用天线等各类钢结构设计、制造(办理专项许可证后生产经营)。从事金属表面保护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00	2010年4月21日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299号	邱锡柱	10,000	广播电视塔、微波塔、电力塔、导航塔、钢管及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从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不含电镀);钢结构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咨询;矿山机械生产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2014年10月11日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何良军	3,000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开发;商务咨询;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5年2月2日	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区6栋505号	何良军	4,016.0743	钾肥技术研发;钾肥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货物进出口。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	2008年11月2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Namalath村	韩汇如	8,300万美元	钾矿的勘察、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等。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121,129,815.61	10,529,753.90	110,600,061.71	61,392,965.64	1,875,885.28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479,556,652.02	461,995,635.83	17,561,016.19	181,762,015.24	632,605.35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419,694,559.30	152,256,572.50	267,437,986.80	147,922,995.29	5,698,706.01
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414,578.42	10,553,500.08	45,861,078.34	5,981,137.98	515,883.4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368,287,904.56	182,472,075.82	1,185,815,828.74	766,158,423.78	223,757,016.18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2,430,894,291.63	1,100,310,155.50	1,330,584,136.13	708,836,259.15	45,805,209.35

三、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期末,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约69,872.12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80%。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239,872.12万元人民币, 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1%。前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1年末,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6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5,4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志良,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庞勇,200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年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张志良、签字注册会计师庞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9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次为公司首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的机构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认为:中天运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天运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